

##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现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和决策程序，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备案文：《关于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176号)，公司本次发行的 6,717,000 股普通股股票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份由 104,858,970 股变更为 111,575,970 股。因此，需对《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对《公司章程》第五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文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85.8970 万元。

《公司章程》第五条修改后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57.5970 万元。

2、对《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原文为：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的总股份为 52,429,485 股，由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及所占股本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所占股本比例
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	29,399,204	56.07%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444,620	14.2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公司	5,239,803	9.99%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2,481,435	4.73%
冯重熙	1,677,744	3.20%
王一超	1,205,878	2.30%
葛宁	1,153,449	2.20%
张楠	1,101,019	2.10%
阮方	786,442	1.50%
孙明海	629,154	1.20%
龙莉	629,154	1.20%
冯晓明	471,865	0.90%
董鸿勋	209,718	0.40%
合计	52,429,485	100%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修改后为：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的总股份为 52,429,485 股，由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及所占股本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所占股本比例
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	29,399,204	56.07%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444,620	14.2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公司	5,239,803	9.99%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2,481,435	4.73%
冯重熙	1,677,744	3.20%
王一超	1,205,878	2.30%
葛宁	1,153,449	2.20%
张楠	1,101,019	2.10%
阮方	786,442	1.50%
孙明海	629,154	1.20%
龙莉	629,154	1.20%
冯晓明	471,865	0.90%
董鸿勋	209,718	0.40%
合计	52,429,485	100%

2016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截至2016

年6月30日总股本52,429,485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104,858,970股。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现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和决策程序，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备案文：《关于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176号)，公司本次发行的6,717,000股普通股股票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17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份由104,858,970股变更为111,575,970股。

### 3、对《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原文为：第十八条 公司现有经批准发行的总股份为104,858,970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一元。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修改后为：第十八条 公司现有经批准发行的总股份为111,575,970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一元。

##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审议情况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章程修正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三、备查文件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的《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9日